

教师早点 采购合同

甲方(需方): 如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验初中

乙方(供方): 如皋市米谷早点店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甲乙双方就 如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验初中食堂早点 采购及配送项目相关事宜,经双方平等、友好协商,达成如下合同,合同包含采购人采购文件、供应商投标文件及本合同所有条款。

1. 供货品种及规格要求

供应商应持有营业执照和小餐饮信息公示卡,所供早点应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。所供早点应做到新鲜、馅足,口感佳。包括烧饼、油条、油饼、烧卖、青菜包子、雪菜包子、萝卜丝包子、鲜肉包、汤包、粽子、年糕、面条等常见品种,一般包子单只重量满足:面粉 110g,馅 80g。

2. 供货数量、时间及地点

2.1 供应的批次、品种、数量、时间和交货地点以甲方的订购通知为准。甲方应给乙方合理的准备时间。

2.2 未经甲方同意,乙方不得擅自更改甲方订购通知明确的送货品种、数量等。

2.3 乙方每次实际送货的数量与甲方通知的数量必须相符,多出的部分,甲方有权拒收。

3. 价格及付款方式

3.1 单价参考依据。如皋城区东皋早点店、城南花苑周边市场早点店、西皋市场早点店早点平均价。

3.2 结算方式。按照本次参考价*(1-11%)进行结算。合同期内不调整结算价格。结算价包括成本、包装、运输、装卸力、保险、利润、税金、政策性规费以及所有风险。

3.3 每 月 结算一次,一律转账付款。供应商必须提交供货数量和结算单,经甲方确认后开具正式票据,甲方将货款汇至乙方指定账户。

4. 质量标准

4.1 乙方所供货物的卫生、质量及包装等必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江苏省食品卫生条例》的要求。

4.2 质量标准应符合采购文件要求。

5. 包装和运输

5.1 要求为原厂原包装，需标识清楚、齐全，标识有名称、规格、净含量、成分及配料表、生产厂家、生产日期、保质期、生产许可证号、产品标准代码、贮藏条件、生产地址等。

5.2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，应进行合理的外包装和装箱等，此包装方式应当足以保护所装货物不会在运输过程中损坏，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。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和散失均由乙方承担。

5.3 运输费和外包装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6. 货物交付

6.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，供货当日6:30时前送到学校食堂指定地点。乙方应在交货时向甲方提供《送货单》，甲方验收组成员与乙方在《送货单》上现场签字后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作为结算凭证。

6.2 如乙方未能及时送货，甲方有权进行市场应急采购，超出的成本及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6.3 乙方因不可抗力无法交付货物的，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供适当的证明材料，在乙方不存在疏忽或过失的情况下无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，甲方可进行市场应急采购。

6.4 乙方故意不向学校供应预订货物的，由甲方了解市场情况及其他学校供货情况，如确认正常有售，甲方可进行紧急采购，采购产生的差价及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7. 检验验收

7.1 乙方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后，应及时通知甲方收货。收货时，甲方发现货物包装有破损、货物有明显毁坏或数量、品种、品质等与双方约定有差异的，有权拒绝收货。

7.2 甲方收货后，对于原厂定型包装的商品在使用前或打开包装后发现质量有问题的，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退换货，并在规定期限内补齐。

7.3 对有效期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，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。

7.4 若乙方所送货物质量未满足质量标准或未满足质量承诺，甲方有权退货，并且甲方有权决定是否需要乙方补送货。

8.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

8.1 甲方有权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江苏省食品卫生条例》等相关法规、规章对乙方食品质量、卫生、服务、价格以及进货

渠道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，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所有采购原材料供应商的营业执照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。

8.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检验报告。

8.3 甲方应按时支付乙方货款。

9.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

9.1 乙方必须具有食品生产、经营等符合市场监管的证照。

9.2 乙方保证其所供的食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，如发现并证实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，全部退货。乙方须保证提供原厂正牌合格产品。

9.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，必须同时提供货物合格证或质量检验证明等，乙方应保证按照要求时间及时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。

9.4 乙方提供免费送货，但同一天内不超过两次（因退换货除外）。

9.5 乙方在签定本合同时向甲方交纳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3500元。该款在合同履行结束后一个月内由甲方退还乙方（无息）。

9.6 乙方在合同期内须持续经营合同约定品种，若在采购人或教育主管部门不定期抽查时，发现乙方不再经营所投品种，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9.7 中标人所聘服务人员与招标人、服务对象不存在雇佣等劳动关系；中标人应培训好服务从业人员，服务人员应具有良好的从业道德。中标人所用服务人员的岗位职责、操作规范、人身安全、医疗、工资、各项保险、内部管理、各类纠纷等各项事宜及所涉及经费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，招标人、服务对象概不负责。如果发生服务人员在配送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、失窃事件或其他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，招标人、服务对象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。

10. 违约责任

10.1 履约过程中教育局、采购人等不定期进行供货核查，发现中标人在投标时弄虚作假，通过同一场所多个营业执照、不同角度拍同一实景、调整物件摆放拍同一场景、P图、虚拟图片、虚假图片、盗取他人经营场所实景图片等一切方式提供虚假投标材料，履约过程中不按招标文件要求、投标承诺书、合同约定等执行的，采购人立即解除供货合同，没收履约保证金。将相关材料报教育局采购领导小组，将其纳入如皋市教育系统采购失信名单，中标人、受让人及其法定代表人（经营者）、受委托人（如有）三年内不得参加如皋市教育系统采购活动。

10.2 违反法律法规、诚信承诺、合同的，中标人将中标结果转包、分包等给其他供应商经营的，采购人立即解除供货合同，没收履约保证金。将相关材料报教育局采购领导小组，将其纳入如皋市教育系统采购失信名

单，中标人、受让人及其法定代表人（经营者）、受委托人（如有）三年内不得参加如皋市教育系统采购活动。

10.3 如发生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种类、规格要求送货、未按所报品种均衡送货、送货不及时、供货数量不足或因质量问题退货等状况，乙方应支付当次应供货总价 30%的违约金，从货款中扣除。上述现象如出现三次以上，甲方向监管方报备后，有权立即解除合同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。

10.4 供应商故意不向学校供应预订货物的，由学校了解市场情况及其他学校供货情况，如确认有货，学校可进行紧急采购，采购产生的差价及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供应商承担。发生 2 次及以上，采购人上报市局，解除其合同，没收履约保证金，三年内不得参加如皋市教育系统采购活动。

10.5 中标人在合同期内须持续经营合同约定品种，若在采购人或教育主管等监管部门不定期抽查时，发现中标人不再经营所投品种、所供货物不符合采购要求等，采购人有权取消供应商供货资格，处以该批次货款的 3 倍罚款，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。

10.6 乙方在配送过程中，如因乙方主观原因影响学校正常供餐的，经核实情况属实，发现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20%作为违约金，第二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50%，第三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%同时终止合同，并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。

10.7 接学校举报货物质量有问题通知，在 12 小时内约请经第三方认证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抽样检测，在一个合同期内，发现一次不合格须缴纳检测费用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20%；第二次发现不合格须缴纳检测费用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50%；第三次发现不合格须缴纳检测费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%，并终止合同，并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。使用方追究违约责任。为了不影晌食堂正常开餐，使用方有权将扣除的履约保证金进行市场采购。

10.8 乙方弄虚作假、以次充好，配送有假冒伪劣或过期产品的，甲方有权按本批次物资双倍货值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，从货款中扣除。甲方向监管方报备后，有权立即解除合同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。

10.9 因乙方提供的货物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，甲方向监管方报备后，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。

10.10 乙方违约情节严重，甲方有权报教育局采购工作小组，将其纳入如皋市教育系统采购失信名单，三年内不得参加如皋市教育系统采购活动。

11. 合同的变更、解除

11.1 合同的变更：双方如需修改合同条款或者合同有未尽事宜，须经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1.2 合同的解除：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实质违约，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或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12. 争议解决

12.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。货物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12.2 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，或报监管方组织协商，协商不成的，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13. 合同生效

13.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叁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壹份监管方留存备案，具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学年，自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。

甲方（章）

单位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开户银行：民生银行如皋支行

账户（食堂专用账户）：632621406



乙方（章）

单位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/经营者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

账号：

日期：2025年8月31日

